

宿州学院文件

校字〔2014〕17号

签发人：张莉

关于成立宿州学院学风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教技〔2011〕1号）、省教育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教秘科〔2012〕13号）有关文件精神，加强我校治学风气和学术风气建设，经研究决定，成立宿州学院学风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校党委书记 陈国龙

校党委副书记、校长 张莉

副组长：副校长 蔡红

校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燕贵忠

成 员（排名不分先后）：

纪委副书记 李 刚

监察处处长 杨钰侠

教务处处长 蔡之让

科技处处长 李 鸿

人事处处长 汪文哲

文学与传媒学院院长 孟 方

外国语学院院长 李加强

经济管理学院院长 张英彦

管理工程学院院长 吴 玲

音乐学院院长 顾大海

美术与设计学院院长 李 杰

数学与统计学院院长 宁 群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院长 张明玉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院长 高贵珍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 张 生

信息工程学院院长 宋启祥

体育学院院长 徐连军

思想政治理论教研部（大学文化研究中心）副主任

（主持） 彭鸿雁

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风建设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科技处，负责学风建设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实施。李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此件主动公开)